

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5）00484 号】



0000201504003675579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5]0048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5）00484 号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07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是维科精华管理层的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

一、前期差错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维科精华在编制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九江维科印染有限公司出售给江西腾马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资产处置损失 24,222,008.05 元冲减收到的搬迁补助款 3,000 万元，余额 5,777,991.95 挂列专项应付款，导致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少计 3,000 万元、营业外支出少计 24,222,008.05 元、专项应付款多计 5,777,991.95 元。

2、前期差错更正对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维科精华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报表项目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专项应付款	61,710,254.36	-5,777,991.95	55,932,262.41
未分配利润	225,938,691.63	3,177,895.57	229,116,587.20
少数股东权益	82,961,459.43	2,600,096.38	85,561,555.81
营业外收入	151,005,746.99	30,000,000.00	181,005,746.99
营业外支出	9,153,892.66	24,222,008.05	33,375,900.71
少数股东损益	-21,786,127.92	2,600,096.38	-19,186,031.5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715,501.10	3,177,895.57	31,893,396.67
资产负债率	62.49%	-0.24%	62.25%
每股收益	0.0978	0.0109	0.1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0.39%	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2%	0.05%	-24.97%

二、结论

我们认为，维科精华上述会计差错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意见是我们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5 年 4 月 1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雯